

证券代码：872896 证券简称：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6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63%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马恒顺书面提交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3,484,568.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085,857.6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59,1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马恒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马恒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五、 备查文件

股东马恒顺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